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金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金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如下：

按汽車超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五、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訂有明文。被告許金榮既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（見偵卷第81頁），對於前揭規定自無諉為不知之理。又案發當時天氣晴、路況正常、視線正常、無障礙物等情，據被告及告訴人黃雯瑜於警詢時供、證述在案

（見偵卷第66、69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9至51頁），足認被告行經前揭路段時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超車後未注意右側車輛即貿然向右偏行，是被告駕車行為自有「超車後驟然右偏行駛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動態」之過失甚明。且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月14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持相同意見（見偵卷第19至21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02 (二)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
03 傷害，所為固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
04 屬非劣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（見偵卷第15頁）、被告
05 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69至70頁）
06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
07 算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彭自青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20號

30 被 告 許金榮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許金榮於民國113年4月2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往深坑方向
08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本應注意汽車
09 行駛時，應注意車輛周邊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10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無不能注意情形，竟疏未
11 注意周邊人車動態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而與同向、右側黃雯
12 瑜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人
13 車倒地，黃雯瑜因此受有左上肢擦傷及挫傷、左膝下肢挫傷
14 及擦傷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黃雯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金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
18 訴人黃雯瑜指訴在卷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9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
20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
21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補充資料表、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萬芳醫
22 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
23 憑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9 檢 察 官 吳春麗